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61號

原告 林秋榮

王麗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被告 張宏安

張惠菁

張惠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賢律師

被告 元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一

法定代理人 劉濰源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駱威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卷內被證2調解書已載明「兩造業已同意拋棄其餘請求及不再追究其餘民事責任」等字樣，是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否包括在上述調解書範圍內，容有疑義。為保障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黃俞婷